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商非更一字第1號

聲請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即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程序人)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
余振國律師
高偉傑律師
吳佳霖律師

相對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代理人 黃朝琮律師
林煒倫律師

相對人 葉建中
代理人 陳翊心律師
相對人 周曉君

廖寶蓮 (即洪朝昇之承受程序人)

洪浩華 (即洪朝昇之承受程序人)

洪韻珊 (即洪朝昇之承受程序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商非字第2號裁定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號廢棄發回，

01 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有脫漏，依職權補充裁定如
02 下：

03 主 文

04 發回前之抗告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
07 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09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主文第二項，漏
10 未諭知發回前抗告程序費用之負擔，顯有裁判脫漏之處，為
11 此依職權為補充裁定諭知發回前抗告程序費用之負擔。

12 三、裁定如主文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4 商業庭

15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16 法 官 林勇如

17 法 官 張嘉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抗告。如提起抗
20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3 書記官 劉筱淇